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97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97395_ATTACH1.xls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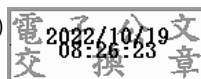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1年度「品格教育—敬師藝文競賽」評選結果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7月28日桃教小字第1110068230號函暨同年月日第1110068230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業於111年9月22日完成評選工作，本市各校共85件作品送件，業經評選計52件獲選。指導老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計畫規定，核予獎勵，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發布。
- 三、本案依計畫第壹拾點：「本案辦理頒獎活動，實際辦理情形，將視疫情再酌」，爰旨案獲獎學生之獎盃、獎狀、禮券及指導老師獎狀之領取期程，本局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導處

111/10/19 08:41



1110006527

有附件